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93號

原告 陳俊龍

被告 舜英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丁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肆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係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1,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46,494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9號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2,587元，及自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46,494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
02 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03 原告。(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
04 中10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嗣被告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
05 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3
06 號判決：原判決第1項關於命上訴人（即被告）給付逾新臺
07 幣40,385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第2項關於命上訴
08 人（即被告）應提繳逾44,316元至被上訴人（即原告）設於
0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
10 第3項關於命上訴人（即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
11 上訴人（即原告）部分，暨上開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12 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之訴及假
13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並諭知廢棄部分之第
14 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上訴駁回
15 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又依勞動
16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
17 預告工資及積欠薪資請求部分，依勞動事件法規定，第一審
18 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合先敘明。

19 三、經查，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2項關於請求給付部分(含資
20 遣費、特休未休工資、預告工資及積欠薪資部分)，訴訟標
21 的金額合計為187,762元，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990元，
22 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則屬非
23 財產權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
24 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是以第一審之裁判費應徵4,990元
25 （計算式：1,990元+3,000元=4,990元），依臺灣高等法
26 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原判決關於請求給
27 付64,380元部分（計算式：(102,587元-40,385元)+(46,4
28 94元-44,316元)=62,202元+2,178元=64,380元）以及請
29 求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均經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之第一審
30 裁判費為682元（計算式：1,990元×64380/187762÷682元）
31 與3,000元（非財產權訴訟部分），合計共3,682元，應由被

上訴人即原告負擔，而其餘部分（包含原告敗訴而未提起上訴部分，以及被告上訴駁回部分。計算式： $187,762\text{元} - 64,380\text{元} = 123,382\text{元}$ ）之第一審裁判費 $1,308\text{元}$ （計算式： $1,990\text{元} \times 123382 / 187762 \div 1,308\text{元}$ ），應依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9號判決，由被告負擔10分之8即 $1,046\text{元}$ （計算式： $1,308\text{元} \times 8 / 10 \div 1,046\text{元}$ ），其餘 262元 由原告負擔（計算式： $1,308\text{元} - 1,046\text{元} = 262\text{元}$ ），而原告已預納第一審之裁判費 $3,663\text{元}$ （計算式： $1,990\text{元} \times 1 / 3 + 3,000\text{元} = 3,663\text{元}$ ），故原告應再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281元 （計算式： $3,682\text{元} + 262\text{元} - 3,663\text{元} = 281\text{元}$ ），被告則應向本院繳納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 $1,046\text{元}$ 。爰依前開說明，裁定兩造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text{元}$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